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9 號 7 樓

報告號碼：TWNC0042114101
報告日期：2015 年 2 月 4 日



Testing Laboratory
0055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龍眼香菇粉
批號：--
製造日期 MFG：2015.01.20
有效日期 EXP：2016.01.19
樣品包裝狀態：密封
原產地：--
工廠(製造商)：--
買家：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 (一) 重金屬
- (二) 酸類防腐劑
- (三) 酯類防腐劑
- (四) 甜味劑

備註：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Intertek 全國公證



www.intertek-twn.com

 第 1 頁 共 6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2114101

測試內容：

(一) 重金屬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ppm)	檢出值(ppm)
總鉛(Pb)	0.02	0.03
總銅(Cd)	0.02	0.04
總汞(Hg)	0.02	未檢出

(二) 酸類防腐劑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0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692 號公告
- 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光二極體陣列偵測儀 (HPLC-DAD)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g/kg)	檢出值(g/kg)	限值(g/kg) ^{*1}
己二烯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苯甲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去水醋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水楊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對羥苯甲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1：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2114101

測試內容：

(三) 酯類防腐劑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0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692 號公告 - 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光二極體陣列偵測儀 (HPLC-DAD) 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g/kg)	檢出值(g/kg) ^{#2}	限值(g/kg) ^{#1}
對羥苯甲酸甲酯	0.005	未檢出	禁用
對羥苯甲酸乙酯	0.005	未檢出	禁用
對羥苯甲酸丙酯	0.005	未檢出	禁用
對羥苯甲酸丁酯	0.005	未檢出	禁用
對羥苯甲酸異丙酯	0.005	未檢出	禁用
對羥苯甲酸異丁酯	0.005	未檢出	禁用
對羥苯甲酸 第二丁酯	0.005	未檢出	禁用

^{#1}：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2}：此結果以對羥苯甲酸計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2114101

測試內容：

(四) 甜味劑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 二極體陣列偵測器(HPLC-DAD)分析。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g/kg)	檢出值(g/kg)	限值(g/kg) ^{#1}
醋磺內酯鉀 Acesulfame Potassium	0.01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 視實際需要適量 使用
糖精 Saccharin	0.01	未檢出	禁用
甘精 Dulcin	0.01	未檢出	禁用
環己基(代)磺醯胺 酸(甜精) Cyclamate	0.01	未檢出	禁用

^{#1}：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第 4 頁 共 6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2114101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僅根據 貴客戶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此注意。除由 Intertek 與 貴客戶簽署報告之同意條款外，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產生影響或責任。除報告中特別另有規定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盡力確保報告之準確性，但對於因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法律、或其他責任。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新訂編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或默示之方式,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 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承接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編輯), 委託人不得複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 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義務的人及代理人對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盡善盡美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曾盡此等注意義務時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遲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 損害或費用責任的免除,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免稅之特定服務項目按款項規定的應付費用或自基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損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有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按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禁運、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無須負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參見 9.1 款] [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知悉物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損壞, 本公司將不負責任何必要之修復或更換, 本公司將不負責任何因之損壞或破壞或損壞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應善具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責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責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 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於運到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百分之百完成, 包裝及拆封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 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封箱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3.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 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 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檢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抽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承擔。
6. 本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其他個人或公司之全部或一部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均應遵守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賠償保障, 就此等條款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委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獲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協助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建立正確程序進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提供充分資訊俾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與委託人與第三方面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借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9.3 若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並隨時變更有履行服務;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提供履行服務;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9.6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消除或預防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腐蝕、有毒物品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危險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或加負擔:
10.1 因本公司履行、應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導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免除,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免稅服務賠償額之部份。
10.2 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服務而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由於本公司之疏忽、過失、或故意造成。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庫前將樣品,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其保險費應由本公司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與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還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債信管理、專業、或與由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對委託人支付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附加利息,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除應付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或證書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執行使之任何權利: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拖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12.2 在上述留置權內,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之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3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分) 後, 委託人應於三 (3) 個工作日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計) 內將其取出, 若過此期限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倉庫將此貨物視為已遭拋棄及/或銷毀。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的權利的情況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倉庫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僅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種聲明對貨物及保險合保, 僅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不免除其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貨物的免稅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結付本公司: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租金;
並且本公司應免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付款項到期而未完成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或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委託人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合理或與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相關的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實施;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 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無效, 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無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爭端, 應由本公司決定於臺灣之法律或本公司所屬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作判決, 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經合意指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一方的發出并可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 仲裁應在臺灣進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